

# DBJT4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行业指南

DBJT45/T 061.5—2024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5部分：港口营运

Guide for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of work safety in the transportation  
industry Part—5: Port operation

2024 - 03 - 27 发布

2024 - 04 - 30 实施





#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总体原则.....	1
5 监督检查方式.....	1
6 监督检查实施.....	1
7 监督检查内容.....	1
8 材料管理.....	2
附录 A（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3
附录 B（资料性） 专业检查表.....	21
参考文献.....	34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是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的第5部分，DBJT45/T 061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运输；
- 第 3 部分：城市客运；
- 第 4 部分：水路运输；
- 第 5 部分：港口营运；
- 第 6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
- 第 7 部分：公路运营。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本

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交通运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智慧交通安全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港航发展中心、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莫振辉、廖俊锋、陈梓松、郑屈、卢达聪、王伟、曹缘、韦英雅、莫国亚、钟和君、黄惠欣、何敬云、王景哲、蒋峰、刘卫、贾曼月、覃君军、李政、阮学程、莫昕、赵康全、吴宇航、温玉佳、李冬冬、熊能。

本文件主要审查人：李日昌、吴文羽、李琳、黄中文、林炳勇、杨忱、钟明生、钟许文、苏永杰、何英勇、陈锋铭、梁冬萍。



# 引 言

为了推动广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有序开展，有效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非常有必要建立一套完善的监督检查标准，确保监督检查过程中有章可循。

通过开展相关调查研究，建立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准则，规范工作流程与方法，提出分级分类要求，明确各项检查内容和检查依据，最终编制形成DBJT45/T 061《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DBJT45/T 061的实施可有效指导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面、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发生。DBJT45/T 061由七个部分构成。

- 第 1 部分：总则。目的在于确立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总体原则、方式和程序。
- 第 2 部分：道路运输。目的在于为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 3 部分：城市客运。目的在于为城市客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 4 部分：水路运输。目的在于为水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 5 部分：港口营运。目的在于为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 6 部分：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目的在于为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第 7 部分：公路运营。目的在于为公路运营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提供可操作的检查类别和可追溯的检查依据。







#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 第5部分：港口营运

### 1 范围

本文件提供了交通运输行业港口营运领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的指导。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监督检查单位对港口营运（包括港口普通货物营运、港口危险货物营运、港口客运）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DBJT45/T 061.1—2023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指南 第1部分：总则

### 3 术语和定义

DBJT45/T 061.1—2023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总体原则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4章确立的总体原则执行。

### 5 监督检查方式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5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6 监督检查实施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6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 7 监督检查内容

#### 7.1 通用检查内容

可包括各类港口营运企业通用的经营许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安全投入、教育培训、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职业健康、应急管理、事故报告调查处理、装备设施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A中的表A.1。

## 7.2 专业检查内容

### 7.2.1 港口普通货物营运

可包括基本情况、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1。

### 7.2.2 港口危险货物营运

可包括设备设施、重大危险源管理及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2。

### 7.2.3 港口客运

可包括安全运营、作业管理等内容。相关检查表见附录B中的表B.3。

## 8 材料管理

宜按DBJT45/T 061.1—2023中第8章提供的指导执行。

附录 A  
(资料性)  
通用检查表

表A.1给出了通用检查表。

表A.1 通用检查表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1基本情况	1.1经营许可	是否取得有效《港口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六條：从事港口经营，应当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实施港口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平、公正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得收取费用，并应当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條：港口经营者应当按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从事港口经营活动	查阅资料： 查《港口经营许可证》 现场检查： 查港口实际经营范围	
2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人员	2.1安全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四條：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查阅资料： 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人员	2.1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是否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p> <p>第二十条：矿山企业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上，还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p> <p>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在三百人以上的，应当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足三百人的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百分之二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但至少应当配备一人，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p> <p>法律、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有特别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查阅资料：</p> <p>查安全管理机构设立文件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命文件、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p>	
	2.2 安全生产人员	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p> <p>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主要负责人任命文件</li> <li>2. 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任职资格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记录</li> <li>3. 查危险物品生产、储存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业资格证书</li> </ol>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3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1 安全生产责任	是否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p> <p>《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p> <p>第二十一条：港口经营者、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应明确划分岸电使用安全责任。鼓励港口经营者、岸电供电企业和水路运输经营者购买岸电安全责任相关保险</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li> <li>2. 查安全生产责任书</li> <li>3. 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奖惩相关的文件</li> </ol> <p>询问：</p> <p>抽查重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位员工至少3人是否清楚各自安全生产职责、责任书签订情况</p>	
	3.2 主要负责人安全职责	是否知晓《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li> <li>(二)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li> <li>(三)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li> <li>(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li> <li>(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li> <li>(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li> <li>(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li> </ol>	<p>询问：</p> <p>询问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明确应承担的安全生产责任制</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4.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p> <p>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p> <p>第二十二条：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实施港口经营许可证，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港口经营包括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的经营，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在港区内存放货物的装卸、驳运、仓储的经营和港口拖轮经营等</p>	<p>查阅资料：</p> <p>1.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包括：</p>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安全例会制度</p> <p>3) 文件和档案管理制度</p> <p>4)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p> <p>5) 设备、设施、货物安全管理度</p> <p>6) 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p> <p>7)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p> <p>8) 安全生产奖惩制度</p> <p>9) 安全生产风险管理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10) 危险作业管理制度</p> <p>11) 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制度</p> <p>12) 安全生产应急、消防管理制度</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4.2 安全操作规程	是否制定和落实安全操作规程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p> <p>（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p> <p>（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p> <p>（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p> <p>（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p> <p>（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p> <p>（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p> <p>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p>	<p>查阅资料：</p> <p>1.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p> <p>2. 操作规程是否符合实际情况</p> <p>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发放记录、学习培训记录</p> <p>现场检查：</p> <p>现场操作重点岗位是否配备相应的岗位操作规程</p> <p>问询：</p> <p>抽查问询现场作业人员3人，是否熟悉本岗位操作规程</p>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企业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应计提金额，并逐月平均提取。具体如下：</p> <p>（一）普通货运业务1%；（二）客运业务、管道运输、危险品等特殊货运业务1.5%</p>	<p>查阅资料：</p> <p>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p> <p>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5 安全投入	5.1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	是否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p>第四十五条：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内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的程序、职责及权限，落实责任，确保按规定提取和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第四十六条：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编制年度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计划，纳入企业财务预算，确保资金投入</p> <p>第四十七条：企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从成本（费用）中列支并专项核算。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支出应当取得发票、收据、转账凭证等真实凭证</p> <p>本企业职工薪酬、福利不得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支出。企业从业人员发现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从企业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p> <p>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使用。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出现赤字（即当年计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加上年初结余小于年度实际支出）的，应当于年末补提企业安全生产费用</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li> <li>2. 查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及支出证明或相关证明材料</li> </ol>	
6 教育培训	6.1 教育培训	是否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p> <p>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li> <li>2. 查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记录及档案</li> </ol> <p>现场检查：</p> <p>抽查不同岗位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情况并与档案信息核对</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1 风险辨识、评估	是否按规定辨识与评估风险源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工作制度</li> <li>2. 查开展风险辨识、分析、评估记录</li> </ol>	
	7.2 风险管控	是否采取安全有效风险管控措施	<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p> <p>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p> <p>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p>	<p>查阅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风险辨识及评估报告或风险辨识清单</li> <li>2. 查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文件</li> </ol> <p>现场检查：</p> <p>抽查重点作业场所、关键岗位、设备等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p>	

表 A.1 通用检查表（续）

检查类目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方法	检查记录
7 风险管理	7.3 重大风险	是否对重大风险进行登记建档、制定动态监测计划、编制专项应急措施并开展评估改进工作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 7.5：登记备案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重大风险信息登记备案规定，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工作，并规范管理档案。重大风险应单独建立清单和专项档案。应明确信息登记责任人，严格遵守报告内容、方式、时限、质量等要求，接受相关部门监督。重大风险信息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基本信息、管控信息、预警信息和事故信息等。重大风险信息报告方式包括：初次、定期和动态三种方式	查阅资料： 1. 查重大风险清单和专项档案 2. 查重大风险监测计划和记录 3. 查重大风险年度评估报告和专项应急措施	
8 隐患排查治理	8.1 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是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查阅资料： 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8.2 隐患排查	是否按规定进行隐患排查工作	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查阅资料： 查开展隐患排查记录台账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366224022003011010>